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建議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鹽田區大梅沙鹽葵路9號大梅沙喜來登酒店1樓愛琴海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鹽田區大梅沙鹽葵路9號大梅沙喜來登酒店1樓愛琴海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採納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3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張志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汪晴先生

劉文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105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下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擬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1,691,890,585股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38,378,117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批准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1月8日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英傑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完結，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1)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2)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選時，不會考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因此，黃祥彬先生及劉文芳先生已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為董事，或委任其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3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 2.1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亦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選舉為董事。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劉英傑先生及劉文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祥彬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劉文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將予提呈重選各上述董事的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將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股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2019年4月24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黃先生」)，53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11年4月起一直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策劃及經營管理。

黃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以及除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恒盛紫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瑞馳藥業有限公司、興科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成都興科蓉藥業有限公司以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04年11月至今擔任鵬盈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鵬盈的戰略規劃及公司營運。鵬盈於2015年3月將其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轉讓予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後無其他業務營運。自此，黃先生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業務中。此外，黃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11年4月，亦一直為成都瑞欣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瑞欣」)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瑞欣的主要業務是醫藥行業顧問，包括抽樣測試新藥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和協助獲取監管批文及進行藥品註冊。然而，瑞欣提供的藥品主要為傳統中藥精華類，不同於本集團提供的藥品種類。瑞欣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瑞欣分別由黃先生及陳賢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50%及50%權益，不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故不可因公司重組而由黃先生全權決定將其出售。最終，由於自黃

先生於2011年註冊成立四川興科蓉藥業以來，瑞欣管理層開始注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瑞欣本身並無任何業務或營運，導致隨後瑞欣股東於2015年9月22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自願解散瑞欣。

黃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廣元市藥品檢驗所的藥劑師，負責藥品質量研究、藥品安全信息收集和報送。

黃先生自北京廣通時代醫藥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廣通」）（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之時起至2004年為該公司董事。北京廣通被撤銷營業執照前，由黃先生、游飛先生及游浩先生分別持有其50%、40%及10%股權。游飛先生及游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黃先生確認當北京廣通被撤銷營業執照時，彼因專注瑞欣業務發展而無參與北京廣通日常營運。就黃先生所深知，由於北京廣通並無業務營運，故不再參加年檢，因而於2004年11月26日被撤銷營業執照。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執照遭撤銷，據其所知本身亦無因執照遭撤銷而遭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彼亦於1988年7月獲吉林農業大學頒發野生植物資源學士學位，並自2013年12月起攻讀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服務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黃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58,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作為間接全資擁有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權信託的創始人，被視為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芳先生，8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2月至今，彼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泰邦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BPO)擔任獨立董事。自2007年至2011年，劉文芳先生擔任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研究及推廣醫藥領域的新理論及應用。自2000年至2007年，彼擔任華蘭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董事，負責監督製造過程及質量管理。自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彼擔任貴陽黔峰生物製品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工程師，負責研發新產品。自1978年至1988年，劉文芳先生於中國醫學科學院輸血研究所工作，從事血液及蛋白質分離純化及血製品研發與質量分析。

彼於1963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應用生態研究所(前身為林業土壤研究所)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劉文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自委聘函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劉文芳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責任和工作量以及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文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劉英傑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8日起生效。劉先生現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和香港有豐富金融及會計經驗。

劉英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劉英傑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聘函。根據委聘函，劉英傑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且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劉英傑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英傑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691,890,585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最多169,189,0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所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 (「Fullwealth」)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Wickhams」)被視為擁有1,0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6%。該1,050,000,000股股份由Risun持有，Risun由Fullwealth全資擁有，Fullwealth繼而由一項全權信託(由Wickhams作為受託人及黃先生作為上述信託的授予人)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先生、Fullwealth及Wickhams透過Risun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96%，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4月	0.590	0.470
5月	0.530	0.450
6月	0.480	0.360
7月	0.410	0.315
8月	0.330	0.170
9月	0.208	0.146
10月	0.385	0.148
11月	0.415	0.280
12月	0.395	0.330
2019年		
1月	0.390	0.255
2月	0.485	0.355
3月	0.600	0.40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350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鹽田區大梅沙鹽葵路9號大梅沙喜來登酒店1樓愛琴海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黃祥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文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有關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9年4月24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辦理登記手續。
- (v)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